

淮阳区人民法院

“订单式”普法为企业“精准把脉”

□通讯员 雷永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4月17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负责人李兰英一行走进周口市森美木业有限公司，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为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精准把脉”。

李兰英一行走访了该公司的生产车间，实地查看企业经营现状，详细了解企业运营情况。该企业负责人范玉介绍了企业的发展沿革、业务范围、运营模式和经营现状等情况后，李兰英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范玉进行细致分析，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随后，双方召开座谈会，就如何调整管理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淮阳区人民法院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多次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法企联络机制，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淮阳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③2

商水县公安局

开展普法宣传 建设平安校园



民警教导学生如何预防欺凌。

□通讯员 许艳灵 文/图

本报讯 日前，商水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商水县直第二小学，举办了一场以“抵制校园欺凌，做品德优良的学生”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引导学生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讲座开始前，民警采用问答的形式，引导学生积极表达自己的看法。随后，民警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教导大家如何正确地与同学交往、哪些行为超越了正常的交往界限……

“同学们，当你们遇到欺凌时，一定要学会勇敢地说

‘不’，不要独自承担恐惧和痛苦。”授课过程中，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预防措施等，呼吁大家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拒绝欺凌，遇到欺凌事件时，要及时向老师和家长寻求帮助。同时，民警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电诈案件，向大家揭示了电诈分子的惯用伎俩，提醒大家要时刻保持警惕，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和短信，切勿泄露个人及家人的重要信息。

商水县公安局一直致力于预防性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为平安校园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③2

人大代表驻扶沟法院调解室成立



人大代表驻扶沟法院调解室启用仪式现场。

□通讯员 樊帅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4月17日，扶沟县人民法院举行人大代表驻法院调解室启用仪式。

扶沟县人民法院院长吴冀原表示，近年来，扶沟县各级党委、政府把诉源治理作为地方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人大代表调解室的成立，将大大促进诉前矛盾化解工作。扶沟县人民法院将全力支持人大代表调解室的工作，同时以该调解室的成立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法院诉前调解工作迈上新台阶。

扶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峰指出，在法院成立人大代表调解室，让人大代表直接参与诉前调解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将对化解矛盾、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郑峰表示，希望各部门通力配合，提升调解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③2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以案促廉“面对面”

□通讯员 田娣 许海燕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充分发挥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作用，4月17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蒋某某涉嫌贪污案在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当日，川汇区纪委监委、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50多名工作人员到场旁听。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分组出示证据，全面准确地还原蒋某某涉嫌犯罪的事实经过，并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量刑情节等发表公诉意见。“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乱用。”在指控犯罪事实的同时，公诉人结合被告人蒋某某的成长历程、任职经历和犯罪过程，深入剖析犯罪成因及社会危害性，将真实案例转化为鲜活的教材，警醒在场所有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腐败犯罪、国法难容。被告人蒋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真诚悔过。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庭审就是一堂深刻的廉政警示教育课，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以案为鉴，时刻坚守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决不做“案中事”、避免成为“案中人”。③2



庭审现场。